**关于完善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增聘评审专家方式的通知**

**各院（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依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自2024年2月26日起，对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增聘评审专家方式调整如下：

**（一）符合增聘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

学位（毕业）论文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其余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3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1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

**（二）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无异议的处理办法**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参考评阅意见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并填写《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反馈表》（附件1）和《博士学位论文审定意见表》（附件2），针对原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回复，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在评审结果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逾期视为放弃增聘专家评审论文的申请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评审结果收齐之日起6个月后至1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进行论文评审的机会），由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将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反馈表》（附件1）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交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再次评审。增聘专家人数为2人，若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不足2人，则另外增聘1位新的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若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超过2人，则通过平台随机选择2位原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当原专家无法完成评审时，由学位办增聘相应数量的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若学位申请人申请回避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原专家，须提出明确的回避理由，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学位办将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反馈表》（附件1）通过平台增聘2位新的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三）申请人对评阅意见存在异议的处理办法**

若博士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存在异议，可进行书面申诉1次，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定意见表》（附件2）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附件3），针对原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同意后，依据审定结论，由学位办通过平台增聘2位新的评审专家对原学位（毕业）论文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附件3）进行评审。

**附件：**

1.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反馈表.docx

2.博士学位论文审定意见表.docx

3.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docx

学位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